

正本

2025 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

项目编号：YLZC2026-C2-210058-GXYT

合 同 文 件

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建设单位：容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容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磋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玉林市容县石头镇、自良镇。

建设内容：

①泗福桥—木平位于玉林市容县石头镇泗福村，路线编号 C041450921，项目总里程 1.0 公里，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1+000；

②大四—汾塘位于玉林市容县自良镇大里村，路线编号 C025450921，项目总里程 1.196 公里，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1+196；

③大里—温屋位于玉林市容县自良镇大里村，路线编号 C026450921，项目总里程 1.085 公里，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1+085；

④木古—三角湾位于玉林市容县自良镇古济村，路线编号 C023450921，项目总里程 0.893 公里，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0+893；

⑤司六桥头—蛟湾位于玉林市容县自良镇司六村，路线编号 C001450921，项目总里程 2.334 公里，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2+334；

⑥螺塘—大岭山位于玉林市容县自良镇司六村，路线编号 C027450921，项目总里程 1.447 公里，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1+447；

⑦上塘—同垌位于玉林市容县自良镇同江村，路线编号 C055450921，项目总里程 0.724 公里，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0+724；

⑧木菴塘冲口—木菴位于玉林市容县自良镇同江村，路线编号 C056450921，项目总里程 0.768 公里，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0+768；

⑨大坡—亮冲位于玉林市容县自良镇同江村，路线编号 C058450921，项目总里程 0.708 公里，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0+708；

⑩永兴—水浸位于玉林市容县自良镇同江村，路线编号 C059450921，项目总里程 2.278 公里，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2+278；

⑪朝塘—百弓位于玉林市容县自良镇同江村，路线编号 C062450921，项目总里程 1.035 公里，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1+035。

主要施工内容为土方、砌片石挡土墙、公路护栏、标志牌、标注等，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所包含的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另册装订)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另册装订)
- (9) 图纸; (另册装订)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肆佰陆拾伍元柒角肆分** (¥2100465.74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文华辉, 注册编号: 桂 245212201554;

承包人项目总工: 阮益乐, 职称证编号: GX22024017012;

承包人项目专职安全员: 梁海, 安全证编号: 桂建安 C (19) G00140。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工程安全目标: 零伤害、零事故、零损失。不允许发生安全事故, 即使发生, 承包人须对事故负责。

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 2 % 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 转帐、电汇、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待全部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并按约定缴纳 3 %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工程开工预付款为 30 % 签约合同价; 工程材料、设备预付款为砂、碎石、水泥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0 %;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 但每次工程进度款申请付款证书的最低限额为 30 % 签约合同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项目成交后,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的 1% 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中(注: 如农民工工资缴存在三方监管专户的, 农民工工资具体的缴存及退还方式以三方监管相关规定为准。))。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有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款的 80%，竣工结算经容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出具无缺陷证书后支付至 100%(无息)每次付款前承包人要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外工程量，经竣工结算审核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工程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9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回：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成交施工企业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成交施工企业向保证金开设帐户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资金监管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程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向帐户开设银行出具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资金监管通知银行据此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中的资金解除监管。（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和农民工工资相关资料移交手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应按规定程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施工单位扣回的款项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施工单位）。

8. 在到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5日历天。

12. 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合格证书后按签约合同价的 3%缴纳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28 天内（无息）退还。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每期的计量支付工程款按比例（不得低于行业个人工资的平均比例）进行分账，把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进度款分账申请，通过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确保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

14.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5.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容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梁勇（签字）

电话：07752257668

传真：

邮箱：

工程款收款账户名称：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容县支行

账号：4505 0166 4041 0926 8268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专户名称：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容县南大街支行

账号：6236 7940 0457

2026 年 06 月 05 日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容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5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叁 份。

发包人：容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06 月 05 日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容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

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容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 年 06 月 05 日

2026 年 06 月 05 日

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容县交通运输局

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梁勇代表本单位委任建造师、文华辉、桂 245212201554为 2025 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易华生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梁勇（姓名）

梁勇（签字）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五、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8 年版)中“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

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落实质量责任制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a.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电话；

b.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c. 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d.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②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③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④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职责，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图表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 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修改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谈判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保险范围：由承包人与业主协商，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修改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整，事故次数不限。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违约金处理：

22.1.2.1 有本项（1）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5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

22.1.2.2 有本项（2）、（3）、（5）、（6）目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 22.1.2.1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2.1.2.3 有本项（4）、（7）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合同价格的 0.3%/天 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合同价格的 0.3%/天 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c.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 2000 元/月次。

22.1.2.4 有本项（8）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按以下处以违约金。

a. 承包人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人员，项目经理处 2 万元/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 万元/次。

b. 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每月不满 22 天，处 2000 元/人，其他主要人员处 800 元/人。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 5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日。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22.1.2.4 有本项（9）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3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22.1.2.5 有本项（10）目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3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或

I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II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 元，黄牌警告 3000 元。

b.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b)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22.1.3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

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22.1.4 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5. 其它（增加）

25.1（增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予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容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代表：余国全 地址：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686 号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6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300 元/天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的 <u>10</u> %
8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9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价的 <u>30</u> %
10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砂、碎石、水泥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无</u>
11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2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合同价的 <u>30</u> %
13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银行同期利率
14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的 <u>3</u> %
15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16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17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18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19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0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谈判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并咨询相关保险公司后，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应栏目中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1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内容：是对因实施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损失或损害，或人员（业主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进行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贰拾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谈判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并咨询相关保险公司后，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应栏目中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2		其他保险：成交单位应为本工程项目办理除条款约定报价购买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外涉及该工程项目的其他施工设备及人员办理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3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玉林市仲裁委员会
2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u>1</u> % 缴存。

六、成 交 通 知 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磋商的 2025 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项目编号：YLZC2026-C2-210058-GXYT）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开标，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评审的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主要标的信息如下：

一、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肆佰陆拾伍元柒角肆分（¥2100465.74）

二、项目内容：2025 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位于玉林市容县。项目建设内容：土方、砌片石挡土墙、公路护栏、标志牌、标注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承诺工期：36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达到交工验收达到合格，竣工验收达到合格

五、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零伤害、零事故、零损失）

六、拟任项目经理：文华辉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桂 245212201554）

七、拟任项目总工：阮益乐

请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携带成交通知书原件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材料前往容县交通运输局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8.1 款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广西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七、工 程 量 清 单

2025 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

工程量清单

采 购 人：容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5 月

A. 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5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单 项 名 称	单项总金额	备注
1	泗福桥-木平	156419.38	
2	大四-汾塘	186129.90	
3	大里-温屋	166885.15	
4	木古-三角湾	138277.66	
5	司六桥头-蛟湾	360092.77	
6	螺塘-大岭山	226142.57	
7	上塘-同垌	118205.03	
8	木菴塘冲口-木菴	118322.80	
9	大坡-亮冲	108519.33	
10	永兴-水浸	353590.97	
11	朝塘-百弓	167880.18	
汇总合计 人民币 <u>2100465.74</u>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泗福桥-木平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2313	2313.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7057.06	7057.06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9370.06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泗福桥-木平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不装车)	m3	8.45	41.27	348.73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3.3	10.90	35.97
209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	m	6.5	722.36	4695.34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5080.04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泗福桥-木平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C-4E	m	804	145.74	117174.96
-c	上游端头AT1	m	24	336.74	8081.76
-c	下游端AT2	m	24	265.09	6362.16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7	950.04	6650.28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37	5.60	767.20
605-6	道口标柱	根	12	244.41	2932.92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141969.28 元					

投标报价汇总表

2025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项目名称）泗福桥-木平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9370.06
2	200	路 基	5080.04
3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41969.28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56419.38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4-5=6）		156419.38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4+7+8）=9		156419.38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大四-汾塘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2753	2753.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8381.13	8381.13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1134.13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大四-汾塘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203-1	一般边坡防护与加固				
-a	挖土方(不装车)	m3	9.1	41.07	373.74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3.5	10.85	37.98
209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	m	7	721.99	5053.93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5465.65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大四-汾塘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C-4E	m	976	145.61	142115.36
-c	上游端头AT1	m	36	336.49	12113.64
-c	下游端AT2	m	36	264.83	9533.88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4	951.33	3805.32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76	5.60	985.60
605-6	道口标柱	根	4	244.08	976.32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169530.12 元					

投标报价汇总表

2025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项目名称）大四-汾塘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11134.13
2	200	路 基	5465.65
3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69530.12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86129.90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4-5=6）		186129.90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4+7+8）=9		186129.90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大里-温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2468	2468.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7545.71	7545.7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0013.71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大里-温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203-1	一般边坡防护与加固				
-a	挖土方(不装车)	m3	5.2	41.12	213.82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2	10.99	21.98
209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	m	4	722.03	2888.12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3123.92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大里-温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C-4E	m	792	145.61	115323.12
-c	上游端头AT1	m	48	336.49	16151.52
-c	下游端头AT2	m	48	264.84	12712.32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7	949.76	6648.32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71	5.60	957.60
605-6	道口标柱	根	8	244.33	1954.64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153747.52元					

投标报价汇总表

2025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项目名称） 大里-温屋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10013.71
2	200	路 基	3123.92
3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53747.52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66885.15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4-5=6）		166885.15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4+7+8）=9		166885.15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木古-三角湾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2045	2045.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6223.64	6223.64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8268.64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木古-三角湾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C-4E	m	780	145.57	113544.60
-c	上游端头AT1	m	12	336.34	4036.08
-c	下游端AT2	m	12	264.73	3176.76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7	949.62	6647.34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16	5.6	649.60
605-6	道口标柱	根	8	244.33	1954.64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130009.02 元					

投标报价汇总表

2025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项目名称）木古三角湾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8268.64
2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30009.02
3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38277.66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3-4=5）		138277.66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3+6+7）=8		138277.66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司六桥头—蛟湾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5326	5326.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16282.59	16282.59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21608.59元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司六桥头—蛟湾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203-1	一般边坡防护与加固				
-a	挖土方(不装车)	m3	33.8	41.06	1387.83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13	10.84	140.92
209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	m	26	722.05	18773.3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20302.05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司六桥头—蛟湾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C-4E	m	1750	145.54	254695.00
-c	上游端头AT1	m	72	336.39	24220.08
-c	下游端AT2	m	72	261.36	18817.92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21	770.41	16178.61
604-2	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4	121.17	484.68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327	5.6	1831.20
605-6	道口标柱	根	8	244.33	1954.64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318182.13 元					

投标报价汇总表

2025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项目名称）司六桥头一蛟湾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1608.59
2	200	路 基	20302.05
3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18182.13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360092.77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4-5=6）		360092.77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4+7+8）=9		360092.77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螺塘-大岭山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3344	3344.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10203.85	10203.85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3547.85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螺塘-大岭山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203-1	一般边坡防护与加固				
-a	挖土方(不装车)	m3	6.5	41.05	266.83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2.5	10.79	26.98
209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	m	5	720.48	3602.4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3896.21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螺塘-大岭山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C-4E	m	1156	145.54	168244.24
-c	上游端头AT1	m	48	336.37	16145.76
-c	下游端AT2	m	48	264.72	12706.56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10	830.02	8300.20
604-2	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1	131.91	131.91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217	5.6	1215.20
605-6	道口标柱	根	8	244.33	1954.64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208698.51 元					

投标报价汇总表

2025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项目名称）螺塘-大岭山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13547.85
2	200	路 基	3896.21
3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208698.51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226142.57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4-5=6）		226142.57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4+7+8）=9		226142.57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上塘一同垌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748	1748.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5326.27	5326.27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7074.27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上塘一同垌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C-4E	m	620	145.64	90296.80
-c	上游端头AT1	m	24	336.55	8077.20
-c	下游端AT2	m	24	264.89	6357.36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4	951.33	3805.32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14	5.6	638.40
605-6	道口标柱	根	8	244.46	1955.68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111130.76 元					

投标报价汇总表

2025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项目名称）上塘一同垌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7074.27
2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11130.76
3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18205.03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3-4=5）		118205.03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3+6+7）=8		118205.03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木菴塘冲口-木菴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750	175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5251.32	5251.32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7001.32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木菴塘冲口-木菴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C-4E	m	528	145.64	76897.92
-c	上游端头AT1	m	48	336.55	16154.40
-c	下游端AT2	m	48	264.89	12714.72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4	951.33	3805.32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38	5.6	772.80
605-6	道口标柱	根	4	244.08	976.32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111321.48 元					

投标报价汇总表

2025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项目名称）木蕰塘冲口-木蕰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7001.32
2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11321.48
3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18322.80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3-4=5）		118322.80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3+6+7）=8		118322.80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大坡—亮冲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605	1605.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4893.57	4893.57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6498.57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大坡一亮冲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C-4E	m	556	146.1	81231.60
-c	上游端头AT1	m	24	336.55	8077.20
-c	下游端AT2	m	24	264.89	6357.36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4	951.33	3805.32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06	5.6	593.60
605-6	道口标柱	根	8	244.46	1955.68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102020.76 元					

投标报价汇总表

2025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项目名称）大坡一亮冲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6498.57
2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02020.76
3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08519.33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3-4=5）		108519.33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3+6+7）=8		108519.33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永兴-水浸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5229	5229.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15972.81	15972.8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21201.81元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永兴-水浸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203-1	一般边坡防护与加固				
-a	挖土方(不装车)	m3	9.8	41.09	402.68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3.8	10.78	40.96
209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	m	7.5	722.08	5415.6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5859.24元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永兴-水浸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C-4E	m	1744	145.63	253978.72
-c	上游端头AT1	m	84	336.51	28266.84
-c	下游端AT2	m	84	264.87	22249.08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16	951.58	15225.28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344	5.6	1926.40
605-6	道口标柱	根	20	244.18	4883.6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326529.92元					

投标报价汇总表

2025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项目名称） 永兴-水浸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1201.81
2	200	路 基	5859.24
3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26529.92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353590.97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4-5=6）		353590.97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4+7+8）=9		353590.97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朝塘-百弓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2483	2483.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7564.70	7564.7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0047.7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朝塘-百弓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C-4E	m	876	145.64	127580.64
-c	上游端头AT1	m	36	336.54	12115.44
-c	下游端AT2	m	36	264.87	9535.32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6	954.5	5727.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64	5.6	918.40
605-6	道口标柱	根	8	244.46	1955.68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157832.48 元					

投标报价汇总表

2025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项目名称）朝塘-百弓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10047.70
2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57832.48
3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67880.18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3-4=5）		167880.18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3+6+7）=8		167880.18

附件

【2025 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容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年 月 日共同签署了 2025 年容县村道安防工程二期（北片）（项目编号：YLZC2026-C2-210058-GXYT）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原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款收款账户由原来

账户名称：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505 0166 0442 0966 86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金都支行

变更为：

账户名称：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账 号：4505 0166 4041 0926 82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

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依据（桂薪联发[2016]1号）通知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银行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2）依国务院公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人工费用从工程款剥离出来，确保人工费优先拨付到位，防止人工费与材料费、管理费等资金混同或者被挤占。

（3）容县分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工资专户名称：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容县南大街支行

工资专户账号：6236 7940 0457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

附件：

- 1、容县分公司基本户开户申请表
- 2、容县分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开户申请表

甲方：容县交通运输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686 号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乙方：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金科里 8 号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05 日

申请人名称	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地址	容西镇仙江村三队李立祥屋	邮编	537500
经济类型	非法人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MA5DE4VL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姚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姓名 姚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许可证	20300111	开户日期	20200611
行业分类	E、建筑业	注册资金	人民币元0.00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渗漏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工程、特种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劳务分包。		
开户银行种类	☒ 基本存款账户 ☐ 一般存款账户 ☐ 专用存款账户 ☐ 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91450921MA5PE4XU19	开户银行行号	20991231
开户银行地址	91450921MA5PE4XU19	开户银行名称	91450921MA5PE4XU19
开户银行种类	☒ 基本存款账户 ☐ 一般存款账户 ☐ 专用存款账户 ☐ 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种类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种类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种类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种类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种类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种类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种类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种类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广西金永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电话	13977531108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海县容西镇街江村三队李立辉屋			邮编	537000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海县容西镇街江村三队李立辉屋			邮编	537000
存款人类别	202:企业法人		行业分类	E	
☐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林宁	证件种类	01: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2030/01/11	
	联系电话				
注册币种及金额	0		地区代码	524500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劳务工程、机电工程、特种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的施工；劳务分包。				
证明文件种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明文件编号	91450921MA5PE4XU1H	证明文件到期日	2100/12/31
税务登记证编号	91450921MA5PE4XU1H		组织机构代码	MA5PE4XU1H	
账户性质	☐ 基本 ☐ 一般 ☐ 专用 ☐ 临时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信息填列在“关联企业登记表”上	
资金性质	02-其他结算资金		临时账户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专用账户取现	☐ 是 ☐ 否		银行批准库存限额（银行填写）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广西金永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或许可证核准号）	J6245001208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MA5PE4XU1H
☐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证件种类	01-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2027/04/16

以下为银企对账存款人预留信息：

对账负责人1	姓名：林宁	电话：	手机：
对账负责人2	姓名：	电话：	手机：
对账方式	☐ 网上银行（操作员初始ID标识[可备注姓名]） ☐ 纸质		
对账约定	☐ 自动附属（勾选此项，则该账户和自该账户生效后开立的其他账户，自动归集于同一账户） ☐ 短信提示（无特别说明，默认发送对账负责人手机）		
账单地址	☐ 注册地址 ☐ 办公地址 ☐ 其它地址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容县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104624550229
账户名称	广西金永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账号	6236794000451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或许可证核准号）	J6245001208401	开户日期	2020.6.23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存款人（公章） 2020年6月23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非核准类账户除外）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2020年6月23日	

续写说明：1. 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必须填写有效日期；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填写资金性质。2. 本表中“证件种类”、“行业分类”、“存款人类别”详见第三联背面“柜位说明”。3. 本表所称“关联企业”是指与企业有以下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1）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2）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3）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关联关系。4. 带复选框的选项填“√”。5. 本申请书一式三联，一联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留存，一联开户银行留存，一联开户单位留存。

第 二 联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当地分支行留存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MA5PE4XU1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负责人	梁勇	营业场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西镇仙江村三队李立祥屋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工程、特种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的施工；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1日